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649號

原告 何○蓉

法定代理人 何○胤

何○芳

訴訟代理人 朱家弘律師

被告 吳柏睿

訴訟代理人 王雅雯

兼

訴訟代理人 吳宏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貳仟柒佰元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何○蓉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經班上男同學告知，該男同學手機裡有原告何○蓉裸照，翌日復經其他男同學告知其他人也有原告何○蓉裸照，原告始知其裸照可能遭被告吳○睿散布（下稱系爭事件）。系爭事件經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（該會第0000000號案），調查報告確認是被告吳○睿利用保管他人手機之便，解鎖手機並翻拍其內關於原告何○蓉裸照，再將翻拍之裸照散布給多人觀賞，原告因此不敢上學，心裡受強烈打擊，請求被告吳○睿及時為其法定代理人之被告吳○仁賠償精神慰

01 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
02 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
0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4 5%計算之利息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5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吳○睿犯錯願意承擔，但原告請求金額過
06 高，經濟有困難等語。

07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8 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9 任。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
10 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
11 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
12 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
13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
14 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
15 分別定有明文。

16 （二）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調查報
17 告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基此，被告吳○睿
18 於未成年人時為上開行為，被告吳○仁時為其法定代理人，
19 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有
20 據。本院衡諸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、方式、所造成之傷害及
21 其程度，復參酌兩造之年齡、侵權行為態樣、受害程度等一
22 切情狀，本院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以25萬
23 元為妥適，逾此範圍請求，即無可採。

24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25萬元，及
2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1日（見本院卷第39
26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27 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此
28 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29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30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
31 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，並依

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5,4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其中2,700元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徐子偉